

服務條款及細則 – 銀行開戶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

駿業 ：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下稱“駿業”）
 &
客戶 ： 客戶/接受服務者/您/您的（下稱“客戶”）

“客戶”明白“駿業”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並遵守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本條款及細則說明“駿業”與“客戶”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客戶”一經要求或使用“駿業”提供之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B(1) 代辦銀行開戶服務，內容包括：

- 1.1 駿業代辦銀行開戶服務只屬遞交及申報所需證明文件至銀行，最終審批決定權為銀行所有，與駿業無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1.2 銀行會按下列角度作出評估及審批帳戶，如涉及其中項目有機會被拒開戶：
 - 1.21 公司成員之過往個人銀行記錄不良
 - 1.22 公司成員年齡低於 30 歲人士
 - 1.23 公司成員屬於“黑名單”人士
 - 1.24 公司成員屬高風險 / 高危國籍
 - 1.25 公司營運屬高風險 / 高危行業
 - 1.26 未能提供實質業務運作之證明文件
 - 1.27 未能提供開立銀行帳戶之申請原因
- 1.3 客戶須按銀行要求，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銀行即展開審批賬戶程序。
- 1.4 於審批賬戶期間，銀行有機會就該公司之業務資料而致電客戶了解或索取進一步之證明文件。
- 1.5 如銀行成功審批帳戶，由駿業接收銀行帳戶號碼並通知客戶，及跟進取得銀行物品。
- 1.6 如銀行不成功審批帳戶，開戶之服務費將扣除文件處理費（港幣\$1,000.-）後，餘額全數退回。
- 1.7 銀行開戶為獨立之服務項目，而其他服務及費用則不會就開戶不成功而獲退回及追討任何賠償。

B(2) 客戶須按銀行要求，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包括：

- 2.1 身份證明：
 - 2.11 公司董事 / 公司股東 / 授權簽名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香港身份證、護照或中國通行證）
 - 2.12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必須與公司註冊文件一致
 - 2.13 客戶提供正本並由駿業直接複印證件作鑒証本，日後作提交銀行之用
 - 2.14 客戶於證件副本上簽署聲明書
 - 2.15 如股東股份低於已發行之股數 10%，無須提供相關之證件
 - 2.16 如股東股份超過已發行之股數 10%或以上，必須提供相關之證件

2.2 住址證明：

- 2.21 公用事務賬單正本，如電費單、水費單或電話費單等，有效期必須為 3 個月以內
- 2.22 單據內必須顯示董事 / 股東之姓名，住址及發出日期
- 2.23 國內人士可用中國身份證作證明（必須提供證件正本，本司才能代做證明）

2.3 業務證明：

- 2.31 公司董事 / 公司股東 / 授權簽名人之名片
- 2.32 公司報價單 / 發票 / 合約文件 / 公司網頁資料
- 2.33 公司董事 / 公司股東 / 授權簽名人為公司名義者，必須提交公司證書、營業執照及法人資料

2.4 公司註冊文件：

- 2.41 香港公司須提供以下有效之公司註冊文件：
 - 2.41.1 公司註冊證書
 - 2.41.2 商業登記證
 - 2.41.3 全套註冊文件
 - 2.41.4 轉股文件（只適用於現成公司）
- 2.42 海外公司須提供以下有效之公司註冊文件：
 - 2.42.1 公司註冊證書
 - 2.42.2 全套註冊文件
 - 2.42.3 公司現況證明書，有效期必須為 6 個月以內

B(3) 銀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程序，成功申請者，銀行將按客戶通訊地址發出以下物品：

- 3.1 銀行賬戶號碼
- 3.2 支票簿
- 3.3 網上理財號碼
- 3.4 密碼解碼器
- 3.5 銀行提款卡